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2-01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30 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情况详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2-010）并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 为维护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法兰克福上市规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上市规则》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法兰克福上市规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上市规则》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于 2022 年 1 月发布并生效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拾贰亿捌仟肆佰捌拾玖万伍仟零陆拾捌（¥9,284,895,068）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拾肆亿肆仟陆佰贰拾伍万叁仟佰伍拾捌（¥9,446,253,758）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用户为师、科技先导、以名牌战略保持市场导向和领先地位，为股东提供满意的利益，以不断增长的实力成为有竞争力的国际化企业，为人类进步尽责。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没有成功的企业，只有时代的企业"的发展理念，变革创新是公司永恒的主题。"用户价值第一""人人都是 CEO"是公司"人单合一"管理模式实践创新的根本与价值追求。围绕智慧家庭生活构建生生不息的商业生态系统，为全球用户提供最佳体验的智慧美好生活是公司在新的战略阶段的战略愿景与使命。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4	第十八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完善表述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为普通股 9,284,895,068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6,308,552,654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7.94%；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股东持有 271,013,973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9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2,705,328,441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9.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为普通股 9,446,253,758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6,308,552,654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6.78%；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股东持有 271,013,973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87%；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2,866,687,131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0.3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6	第三十八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三）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三）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三十八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完善表述
7	第四十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具体转让方式依照公司上市地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具体转让方式依照公司各上市地相关规定进行。	完善表述
8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完善表述
9	第六十六条 中国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中国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前述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日，但经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三十日。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第 20 段
10	第七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七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在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出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第 20 段
11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十七）审议每年累计额度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如果公司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十八）审议每年累计额度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1.9、6.3.10；序号顺调
12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章程所要求的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保持灵活性
13	第九十一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九十一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
14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按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监事会 或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2.2
15	第九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九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
16	第九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九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1.4 条修改
17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或 10 个营业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对外资股东，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通知。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接受中国发行人按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天，及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原附录十四有关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经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14 段第(2)条要求上市公司就举行股东大会给与股东合理书面通知，通常指分别于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的至少 21 天及至少 14 天前发出。此外，联交所表示可以接受中国发行人按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天，及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原附录十四有关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18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或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要求的电子文件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八）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或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要求的电子文件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八）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九）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十）如果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按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1.3 条修改
19	第一百〇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〇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3.2.6
20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股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股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
21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计算入表决结果内。除非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一）会议主席；（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如果公司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十八）审议每年累计额度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1.9、6.3.10；序号顺调
22	第二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	第二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
23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删除	依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制定，该规定已废止
24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删除	依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制定，该规定已废止
25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按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当日提交公告。	2.1.21 条
26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删除了该条款，且第九十九条已经明确了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此处不再赘述
27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
28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
29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30	第一百五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五十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四十九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31	第一百五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五十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五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四十八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32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满的；（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4.3.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9
3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一百五十九条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完善表述
34	第一百六十七条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35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3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37	第一百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
38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且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且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3.5.6
39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或具备《香港上市规则》中要求的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或具备《香港上市规则》中要求的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	包含该定义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已失效，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未作出该定义
40	第一百九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3.5.2
41	第一百九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五）当时正为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为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五）当时正为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完善表述
42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